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300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黃信維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調院偵字第379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黄信維犯強制罪,處拘役肆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5 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論罪科刑: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(→)核被告黃信維所為,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 - 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溝通解決紛爭,以強暴手段,妨害告訴人陳志瑋駕駛公車載運乘客行駛之權利,其所為殊值非難;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,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,有本院民事庭民國113年6月5日調解筆錄在卷可參(調院債卷第11至12頁),態度尚可;並斟酌被告前有因妨害公務、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(本院卷第9至11頁),素行非佳,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妨害告訴人權利之久暫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,從事服務業,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債卷第7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

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02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H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。 11 書記官 涂曉蓉 12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18 附件: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96號 21 告 黃信維 00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被 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 23 居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巷00弄00號0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7 犯罪事實 28 一、黄信雄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上午6時1分許搭乘陳志瑋所駕駛 29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265路線公車(下稱本案 車輛),由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31

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1

- 方向行駛,因未按鈴無法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下車,
 竟基於強制之犯意,於同日上午6時4分許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 ○路0段000號前,徒手阻擋陳志瑋關閉本案車輛車門,妨害
 陳志瑋行使駕駛公車載運乘客之權利。
- 05 二、案經陳志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黃信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,核與告
 訴人陳志瑋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,並有本案車輛行車紀錄
 器檔案、譯文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在卷可稽,足認此
 部分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
- 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3 此 致
-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林黛利
-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陳韻竹
-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- 2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
- 2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- 2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處3年
- 28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